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郭家強先生 曹萬泰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黃偉綸先生 朱經文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蔡炳麟先生 秦耀先生 鄭鍾偉先生 溫文隆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楊鴻熹先生 謝潤泉先生 馬明耀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劉震先生 郭禮莊先生, JP 吳錦池先生 杜巧賢女士 丘國賢先生 陳素嫻女士 何宗基先生 盧耀楨先生 楊國權先生 何裕文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保安局副局長(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建築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 拓展署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1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 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 事務)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首席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	--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39 6GD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 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 事務中心 —— 第2階段

委員察悉，在是項工程計劃的第1階段工程展開前，當局曾於1999年3月4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當局並於2002年4月19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正在施工的第1階段工程的進展情況，以及概述第2階段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

2. 丁午壽議員支持興建擬議的入境處訓練學校(下稱“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下稱“入境事務中心”)的建議，但他質疑，是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達每平方米10,233元，是否過於昂貴。建築署署長答稱，與類似的工程計劃相比，這數額不算特別高昂。舉例而言，赤柱監獄的甲類犯人綜合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9,580元，而西營盤一間區域社區中心及單身人士宿舍則約為每平方米11,011元。他並表示，由於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均屬低層建築物，預計它們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會較高層建築物為高。

3. 建築署署長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是項工程計劃第1階段工程下進行的地基工程估計耗資約3,800萬元。

擬建的入境處訓練學校

4. 涂謹申議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因為他認為必需紓緩域多利監獄過度擠迫的情況。不過，他指有關校址的位置頗為偏僻，故質疑是否適合在是項工程計劃下加設招聘中心及圖書館暨學習資源中心。他亦質疑有否需要建造一間附設多項輔助設施(例如游泳池)及設備完善的訓練學校。他擔心訓練學校會變成康樂會所，而為職員提供在職訓練課程則只是為了令訓練學校得出較高的使用率。整體而言，他所得的印象是當局把多項設施納入此項工程計劃，是為了證明有充分理由興建該訓練學校。

5. 關於招聘中心，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把位於中區政府碼頭的入境處招聘中心遷往訓練學校的建議，可使工程地盤地盡其用。訓練學校內的招聘中心的主要用途是為申請人進行體能測驗。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及郵遞方式索取及遞交申請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

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補充，由於入境處的訓練分科亦負責招聘事宜，故此搬遷招聘中心的建議亦可方便分科進行有效監管。

6. 至於該所圖書館暨學習資源中心，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入境處的培訓理念是鼓勵屬下職員接受進修，這與政府當局的主張一致。他相信該中心將有很高的使用率，因為入境處約有1 000名職員在屯門附近工作，而其他地區的職員也可利用其他收發方式取得該中心的資料及學習材料。

7. 涂謹申議員察悉，擬建的游泳池並非暖水泳池，他不知該處是否為了換取委員對是項工程計劃的支持而放棄暖水泳池設施。他認為要求學員在寒冷天氣下進行游泳訓練是頗為不人道的做法。保安局副局長(3)解釋，該游泳池可用作訓練新聘職員，以及為現職人員提供5小時複習訓練，以加強其體能，故此是絕對必需的設施。現時，入境處的港口管制科約有500名職員，他們須在船隻上執行港口管制職務及搬運沉重的器材。因此，懂得泳術對他們的工作及個人安全都是必要的。他表示，現時在所有紀律部隊當中，只有警隊獲提供暖水訓練泳池。鑒於入境處職員可能須要在各種天氣下在船上執行職務，因此，安排他們在室溫泳池接受游泳訓練亦無不妥。不過，他向委員保證，導師安排訓練課程時必會顧及天氣和職員的身體狀況。

8. 關於該游泳池的預計使用率，保安局副局長(3)及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表示，該游泳池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期間有1小時午膳時間)及星期六上午。全年的開放時間合共約為2 400小時，估計每年可為新聘職員及現職人員提供合共1 800小時的游泳訓練。故此，該游泳池的使用率約為76%。他們並表示，在2004至05年度，入境處將為新聘職員開辦18班入職訓練課程，每班有22個名額。每名學員會接受約35小時游泳訓練。

9.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他查詢訓練學校內的學員住宿設施，以及供學員使用的設施詳情。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表示，估計同一時間內會有240名學員在訓練學校留宿，數名人員(8名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人員或2名入境事務主任職級人員)會同住一個房間。每個房間只擺放了睡床及貯物櫃。訓練學校的輔助設施包括一個全長25米，設有8條泳線而無任何觀眾看台的室內游泳訓練池，以及面積與一個籃球場相若的室內健身中心，該健身中心會用作進行訓練及體能測試。

入境事務中心

10. 胡經昌議員詢問入境事務中心有何住宿及輔助設施。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回答時表示，設於入境事務中心的職員營房備有睡床，最多可容納30名人員在颱風或執行候命職務期間使用。當局已按照懲教署的有關標準規劃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羈留設施。每個房間會容納8名違例人士。入境事務中心的護理室會有30張床。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是項建議，因為她相信擬建的訓練學校及入境事務中心對入境處的運作十分重要。她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在入境事務中心設立400個羈留額，並詢問當入境事務中心落成後，是否可以集中處理遣返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工作，以便騰出其他所有位於邊境的小型設施，該等設施現時用作羈留違反入境法例並等候遣返內地的人士。

12. 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答稱，根據過去5年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數字(該等數字已頗為穩定)，當局估計須設立400個羈留額，以應付在可見將來的運作需要。至於小型樓房，例如新屋嶺羈留中心，它們在入境事務中心落成後仍有需要保留。這些小型樓房用作短暫羈留等候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該段羈留時間可能少於1天。入境事務中心會用作羈留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例如非法勞工及基於種種理由而不能立即遣返的人士。

13.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關過去5年曾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數字有否包括越南船民，這問題已不再存在。她擔心，當局設立400個羈留額可能太多。劉慧卿議員對劉議員的見解亦有同感，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個羈留宿位的建造費用。

14.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在過去5年，羈留在域多利監獄的違反入境法例人士數目平均為60人至67人，平均羈留時間為5天。故此，所佔用的羈留宿位平均約為300個至340個。擬設的400個羈留額可以起緩衝作用，以便容納偶然驟增的違例人士。若缺乏羈留額，須予羈留的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可能會獲簽發具保書，以代替羈留。在1994至2001年間，有63 000名違例人士基於此原因獲簽發具保書，但有1 300人棄保潛逃。當局需耗用大量資源及時間尋找這些違例人士。當局需要很多資源和時間緝捕這些違例人士。保安局副局長(3)進一步表示，在放鬆對內地旅客實施的出入境管制後，逾期逗留從事非法勞工及賣淫的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數目有所增加。故此，

當局預計必需設立擬議的400個羈留宿位，使入境處能順利執行出入境管制工作。

15. 保安局副局長(3)進一步表示，每個羈留宿位的建造費用估計約為40萬元。他解釋，這數字是把入境事務中心的建築費用總額除以羈留宿位數目而得出的粗略估計。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花費40萬元建造一個羈留宿位似乎太過昂貴。主席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詢問當局可否提供類似設施的費用參考數字。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40萬元只是粗略的估計，即使把羈留位減少，譬如由400個減至340個，所節省的款項與被削減的羈留宿位百分率亦不會成正比，因為地基工程及其他必要設施的費用將大致不變。建築署署長舉出其他相關數字作為粗略計算的指標，他表示，一間醫院的建築費用為每張病床230萬元，而一間學校的建築費用則約為每個學額10萬元。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為何要羈留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而不執行即時遣返。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回答時澄清，入境事務中心將用作羈留那些因等候簽發文件或機票等理由而不能即時遣返的違例人士。可即時遣返內地的逾期逗留人士不會羈留在入境事務中心，因為他們會立即被遣送離境。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域多利監獄的擠迫率達31%，故詢問當局未來對該監獄有何計劃。她表示，她已在近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質詢，但她希望知道此事自該次會議後有否任何新發展。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為此事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並無補充。目前，政府當局並無即時計劃停止使用域多利監獄。

建築和拆卸廢料

19. 李華明議員察悉，是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7 600立方米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其中約34%會運往堆填區棄置。他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近期的數次會議上曾討論在堆填區棄置廢料的問題。該委員會察悉，堆填區佔用了寶貴的土地，並深切關注現有堆填區將會在短期內填滿，必需另覓地方闢設堆填區。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否在是項工程計劃下，把較大數量的拆建物料運往公眾填土區棄置，而不運往堆填區棄置。

20.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可以再用、運往公眾填土區或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物料百分比，很大程度上會因個別工程計劃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從環保角度來說，拆建物料應盡可能再用或運往公眾填土區，以盡量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的物料數量。然而，有些工程計劃涉及大規模的舊樓拆卸工程，因此會產生大量不能再用或運往公眾填土區棄置的混合建築廢料。

21. 主席認為，部分拆卸物料亦可以進行分類，當中有些可以再用。全世界有許多地方都把很大比例的拆建物料再用或循環再造，但在香港，這方面的百分比卻很低。環境保護署署長贊同主席的見解，並進一步指出，有多重間隔的舊樓會產生不能再用的廢料。

22. 對於委員關注是項工程計劃產生較大比例的拆建廢料，建築署署長解釋，本港大部分建築材料均從外地進口。混凝土及磚塊等都是可以再用的物料，但建築材料的大部分包裝物料卻不能再用。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採取措施，鼓勵承建商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

23. 主席詢問，工程合約內有否訂明條款，限制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廢料數量及百分比，或對承建商處理拆建物料的工作施加某些規定。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沒有可能預先確定一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準確數量／百分比及種類，故此，工程合約不會載入任何有關條款，指明不同百分比的拆建物料須以不同方法處理。討論文件中有關可以再用、運往公眾填土區或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物料百分比，只是估計數字而已。

24. 李華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正視他的關注，即是項工程計劃下將有很大比例的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他批評當局欠缺有效機制確保工務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會盡力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數量。他表示，如當局容許承建商自行選擇棄置拆建物料的方法，他們便會採用最容易的方法，把該等物料運往堆填區棄置。

25. 建築署署長回答主席及李華明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該署職員在制訂討論文件所列的各種拆建物料的估計數字時，已查核過將予拆卸的現有樓宇的建築物料類別。此外，承建商須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列明各類拆建物料在運往特定填土區及堆填區棄置前如何分類。主席詢問當局如何在這方面監管承建商。工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與承建商洽商，並向他們講解政府的環保政策。當局會要求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

建模板，並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此舉的目的是減少工程所產生的拆建廢料。

XXXX

26. 主席表示，此小組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上曾多次提出拆建廢料的問題。據委員理解，當局已制訂有效措施盡量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然而，根據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提供的回覆，政府當局似乎只會鼓勵承建商盡量減少工程所產生的拆建廢料，而承建商可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置之不理。此外，當局就處理拆建物料的各種方法提供的數字只屬估計，而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數量／百分比實際上可能遠高於此。他建議把這議題轉介有關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27.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是項工程計劃為何會產生高達34%的拆建廢料。

28. 劉慧卿議員記得，她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把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就該等工程計劃將會產生的拆建廢料數量／百分比所提供的估計數字，與工程計劃完成後的實際數字作一比較。她要求當局提供該等資料(如仍未提交的話)。她亦認同李華明議員的關注，即是項工程計劃下將有很大比例的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故希望政府當局說明如何可確保拆建廢料的實際數量不會超出這估計數字。

政府當局

29. 應委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允在提交此項目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是項工程計劃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特別要求當局一併回答可否減低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數量。

30.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不能在現階段支持此項目。

31.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分組表決，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備妥所需資料後盡快提供予委員參閱。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8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5位委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8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5位委員)

33. 此項目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2-03)41 343CL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 工程

34. 委員察悉，自1999年以來，政府當局曾透過各次會議及其提交的文件，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並於2002年3月1日討論是項建議。

建造及重置碼頭

35. 劉健儀議員支持是項建議，理由是當局必需增闢土地築建中環至灣仔繞道，以紓緩中環的交通擠塞問題。她問及在擬議填海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當局將如何安排重置天星碼頭。拓展署署長回答，現有的7號碼頭在翻新後，將與新的8號碼頭連成一個翼狀構築物，用以重置天星碼頭，該構築物的外型猶如現有的天星碼頭。他並表示，現時7號碼頭提供的服務將不受影響，因為當4、5及6號碼頭目前正進行的翻新工程完成後，渡輪服務將會重組，以便騰出7號碼頭現址。

36. 陳婉嫻議員強調，天星碼頭是香港的地標，政府當局必須履行先前的承諾，在設計新闢的天星碼頭時保留該碼頭的現有特色。

37.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強9號碼頭的樁柱承托力，以便日後可在碼頭上蓋加建一層。她指出，當局亦已加強現有的4號及7號碼頭的樁柱承托力，但該兩個碼頭至今仍未進行任何發展，她要求當局就9號碼頭的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相信9號碼頭具有優厚的發展潛力，而事實上，已有一家商營企業明確表示有興趣發展9號碼頭。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加強9號碼頭的樁柱承托力，以便日後在碼頭上蓋加建一層。政府當局會以公開競投方式就該碼頭的發展邀請有興趣的發展商提交計劃書。至於現有的4至7號碼頭的發展，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該宗糾紛與發展商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38. 葉國謙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曾討論是項建議，並接納擬議填海工程，因為區議會認同必需增闢土地建造運輸基礎設施，協助解決中環的交通問題。他查詢加強9號碼頭樁柱承托力所需的額外費用。拓展署署長回答，9號碼頭樁柱地基的預算費用已由3,200萬元增至4,700萬元，以便加強樁柱的承托力。他解釋，樁柱的直徑將由0.7米增至1米，以應付該幢兩層高建築物所承受的更大風力。葉議員關注打樁費用增加逾40%，增幅似乎過高。就此，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上述費用數字只屬估計，他答允在會後提供更多有關9號碼頭打樁費用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9.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新碼頭會採用螺旋鑽孔樁，樁柱會鑽進40米至50米深的海床岩層。他補充，在海中進行的打樁工程遠較在陸地進行的複雜，因此所需費用通常較高。

抽水站及鐵路車站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此項擬議填海工程，因為填海範圍已盡量縮窄，以填取土地闢建所需的運輸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她注意到，當局會在添馬艦用地正前方的一段海濱長廊建造數個抽水站。她指出，未來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均會建於添馬艦用地上，她擔心這些抽水站會影響該項添馬艦發展的視覺效果。拓展署署長表示，抽水站將會建於地底。抽水站唯一外露的結構將是約2米高的通風塔。當局會小心設計這些通風塔，使它們與周圍環境協調。

41.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該等通風塔對添馬艦發展的視覺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再慎重考慮抽水站及通風塔的位置，以免影響這個未來地標的景觀。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反覆考慮過抽水站的位置。他解釋，

為免影響渡輪服務，當局首先會在現有的政府直升機坪(該處位於添馬艦用地的正前方)對開範圍進行填海工程。考慮到這施工程序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抽水站位置最為合適。不過，他答應小心設計該等通風塔，以免對周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42. 劉慧卿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添馬艦用地平面圖，緊靠該用地北面之處將有一個添馬艦鐵路車站。她擔心該鐵路車站的出口可能會與添馬艦發展不協調。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當局目前尚未有該鐵路車站位置及出口的詳細資料。

行人設施

43.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講解討論文件附件5所顯示的行人通道走廊及行人路線。她並詢問，D5道路的擬建行人天橋是否唯一可將行人由中環內陸區帶到海濱長廊的天橋。

44. 拓展署署長表示，行人通道設施把金鐘及中環內陸區與海濱長廊及其他基建／社區設施連貫起來，而行人通道走廊及行人路線正好顯示這些通道的方向及路線。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補充，除該條擬建行人天橋外，當局會在皇后像廣場北面的“綜合發展區”關設一條主要行人走廊通往海濱長廊。此區的商業項目的發展商將會負責關建該行人走廊。在這條走廊落成啟用前，當局必需提供該條擬建行人天橋，把行人帶到中環碼頭。

45.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進一步表示，現時已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夏慤公園和中信大廈，當局會從該處築建更多行人天橋通往附近的新建築物，這些天橋最終都可接達海濱長廊，並會貫通灣仔的行人通道網。他補充，其他有參與該區未來發展的政府部門均已獲知這個計劃關設的行人通道網。

46. 劉慧卿議員提到，計劃興建的行人通道走廊橫跨金鐘，由南至北貫穿添馬艦用地，再通往海濱長廊，她關注這條走廊對添馬艦發展的設計及日後行人流通情況的影響。她並強調，負責統籌添馬艦發展的行政署長必須充分獲知可能會影響添馬艦發展的擬建行人走廊及其他工務工程的最新情況。

47.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條行人走廊正好說明由金鐘經添馬艦發展往海濱長廊的未來行人設施的方向。該等行人設施的實際設計將視乎添馬艦發展的整體設計而定。他又表示，為方便行人在地面從添馬艦用地

直達海濱長廊，在添馬艦前面的一段P2道路將會建築成一條隧道(見附件2中以深藍色標示的部分)。

48. 委員注意到，通往中環碼頭的擬建行人天橋將會頗長。他們關注到，如無電動扶梯、自動行人道等簡單易用的設施，或不能吸引市民使用，結果會導致中環碼頭的乘客量偏低。羅致光議員亦認為，該行人天橋採用的設計和建築物料應與海濱長廊的綠化環境協調，而且天橋兩旁應種植草木，藉以吸引更多行人使用。主席並特別提到，當局必需在行人天橋關設特殊輔助設施，方便乘坐輪椅的人士使用。

49. 陳婉嫻議員特別指出，灣仔北行人天橋的規劃及設計欠佳，導致區內的行人天橋及社區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她促請政府當局採用新的規劃概念，並確保中環海濱長廊及行人設施的設計質素，加強這些設施的動感和趣味性，藉此吸引更多行人使用。她並表示，該處應有充足的公眾市容設施，例如廁所、電話亭、噴射式飲水器等，供市民使用。

50.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築建一條這般長的行人天橋在現實情況下是無可避免的，但該天橋可為行人提供一條暢通無阻的通道，讓他們直達碼頭。現時，當局並無計劃在擬建行人天橋上關設自動行人道，但有鑒於議員的意見，當局會考慮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裝置一條自動行人道。他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更加重視行人天橋的美感及用料。

51.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把中區海旁重新發展為既有優美景致，又富動感，且達到國際水準的海濱長廊。這條長廊沿途會設置康樂和休憩設施，並會關設具吸引力的景點。此外，還有通道把海旁與區內現有區域和擬建區域連貫起來。特別是大會堂北面標明“其他指定用途(2)”的土地，將會進行中低密度發展，增闢旅遊景點及設施。此外，橫跨皇后像廣場北面“綜合發展區”的行人天橋亦會舉辦合適的商業活動。鑒於目前尚未有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計劃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會非常謹慎地計劃金鐘經添馬艦用地至海濱長廊的行人路線。至於灣仔的行人通道網，他向委員保證，當政府及發展商按灣仔填海計劃第II期加建7至9條行人天橋後，該網絡將會大大改善。

52. 拓展署署長回答胡經昌議員的查詢時證實，經過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地盤的一段中環至灣仔繞道將是一條隧道，因此不會影響地面上的任何設施。就此方面，主席建議，當局日後提交涉及建造不同平水的設施的工

程計劃時，應提供更多切面圖，方便委員瞭解各項設施之間的關係。

建築和拆卸廢料

53. 羅致光議員關注到，此項工程計劃有很大比例(約33%)的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須運往堆填區棄置。拓展署署長解釋，由於此項工程計劃主要涉及填海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總數量相對較少。雖然上述的拆建廢料比例(33%)似乎很高，但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將會產生的拆建廢料只有約4 000立方米。拆建廢料包括易腐爛的物料(例如木材)，這些物料不能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54. 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承建商所產生的拆建廢料。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承建商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工程師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當局不時到工地視察承建商有否遵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工務局局長回答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確認，當局已向所有工務部門發出有關在公共工程計劃下妥善處理廢料的內部指引。

55. 劉慧卿議員查詢中環碼頭附近的3個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預計使用率。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在該3個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立中轉設施，以減少駛入中區的車輛數目。

56. 拓展署署長及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當局預期會有大量渡輪乘客使用該3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由於該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位置並不適合設置上述設施，當局不能在此項工程計劃下關設中轉設施，以減少車輛駛入中區。

57.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為中國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在海濱長廊關建軍用碼頭，該碼頭在無須作軍事用途期間，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拓展署署長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該碼頭的設計會與海濱長廊的整體設計風格一致。除非有軍用船隻停靠在該碼頭，否則當局會把碼頭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在軍用碼頭使用期間，會有柱子及其他間隔板暫時把它與海濱長廊分隔，但行人仍可繼續使用毗鄰地方。政府當局無法預測該軍用碼頭的使用率，但預料使用率將不高。

58.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此項工程劃刊憲後，共收到3份反對書。她查詢這些反對個案的詳情。拓展署署長及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答稱，有1份反對書由天星小輪的經營者提交，另外兩份反對書由中環一些現有樓宇的私人發展商提交。這些發展商關注填海工程進行期間可能會影響其樓宇抽水站的運作。政府當局曾與這些發展商磋商，事情現已得到解決。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35 70CD 元朗排水繞道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6月13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單匯報新界發生的水浸事件。政府當局亦曾於2001年8月及9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數份資料文件，載述將於新界西北部進行的防洪工程(包括此項目下的工程計劃)，以便盡早解決水浸問題。

61.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產生的所有拆建物料中，只有1%須運往堆填區棄置。這與同樣由拓展署負責進行的其他一些工程計劃形成強烈對比，該些工程計劃的拆建廢料比例很高。她促請拓展署對每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廢料數量保持警覺。

62. 拓展署署長答稱，拆建廢料的數量須視乎每項工程計劃的性質而定。以此項工程計劃而言，大部分拆建物料均可在工地再用。雖然拆建廢料的比例很低，但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數量(約6 500立方米)將較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為多。

63. 劉慧卿議員查詢，錦田河的擬建充氣堤壩在防止污染方面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回答時解釋，充氣堤壩由尼龍質料製成，是防止受污染潮水進入河流的有效方法。當河水流量低時，堤壩便會充氣，阻止錦田河受污染的河水流入排洪道。新界西北部普遍採用這種設施作上述用途。他並表示，這類充氣堤壩極少需要進行維修或保養工程，它們間或需更換磨損的尼龍，但所需的維修費用不多，而且工程並不耗時。

6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34 227CL 天水圍發展計劃 ——上
璋圍鄉村防洪工程**

65. 委員察悉，是項工程計劃是當局為盡早解決新界西北部的水浸問題而將會進行的餘下防洪工程之一。

66. 劉慧卿議員察悉，原來的上璋圍防洪計劃在1992年只完成了部分項目，該等防洪工程自此停了近10年。她要求當局闡述在推行該項計劃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她並察悉，區內的魚塘已填為平地，以致整體蓄洪能力下降。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村民填平魚塘。

67. 拓展署署長答稱，原來的上璋圍防洪計劃包括築建一個抽水站、一個蓄洪池和防洪堤。抽水站和蓄洪池已於1992年完工。鑒於村民基於防洪堤會佔據其部分土地而提出強烈反對，故此當局未有展開防洪壩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最後提出修訂計劃，並獲得村民接納。該項計劃的主要工程包括敷設截流排水道、排水渠和箱形暗渠，以便把雨水引入主要排水暗渠。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盡力說服村民接受原來的計劃，該計劃最具成本效益，而且是新界區廣泛使用的防洪計劃。經歷了過去數年的嚴重水浸事件後，上璋圍的村民終於認同需要完成防洪計劃。政府當局亦對該項計劃作出修訂，避免使用防洪堤。

68. 至於填平魚塘的問題，拓展署署長表示，若村民獲得有關當局的准許，政府當局也不能阻止他們把魚塘填平。無論如何，由於該區位處低窪地帶，即使全部魚塘都沒有填平，發生水浸的機會仍會很高。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2-03)40 53WC 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
計劃以及中區和灣仔填
海區供水計劃**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2-03)38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

71.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26日討論此項目。

7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3.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把餘下的項目，即PWSC(2002-03)36、37、42、43、44及45順延至2002年6月12日的下次會議上審議。

7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0日